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林育瑄  
電話：049-2222724  
傳真：049-2223852  
電子信箱：ys3347@nanto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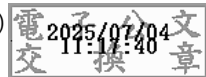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40136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0000A\_11401369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全文  
4點，及名稱修正為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審議原則及  
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全文4  
點、總說明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請張貼上網)(含附件)、本府  
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7  
份)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4/07/04



1140011038 有附件